


# 福建省連江縣第一屆縣長選舉公報

福建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一屆連江縣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1	次號
	相片
順常曹	姓名
50	年齡
男	性別
江連建福	地生
薦推黨民國中	籍黨
公	業職
號284村壽介鄉竿南縣江連	址住
學歷 一、連江縣立介壽國校畢業 二、馬祖初級中學畢業 三、基隆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四、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五、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六、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教務主任 七、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八、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九、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十、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十一、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十二、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十三、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十四、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十五、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十六、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十七、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十八、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十九、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二十、連江縣立培英中學校長	學歷
政見 一、購建客貨輪船解決島際交通問題。 二、完成馬尾航運交通便捷。 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綜合建設經費加速地方各項建設。 四、興建北竿鄉及莒光鄉碼頭帶動地方繁榮。 五、規劃連江縣交通系統並積極改善易肇事路段。 六、規劃連江縣觀光旅遊促進地方繁榮。 七、檢討及規劃各鄉都市計畫結合整體發展。 八、積極推動土地航測與地籍測量。 九、加強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解決民生及灌漑用水。 十、開發電力擴增機組改善老舊設備充足電力供應。 十一、加強醫療保健及設備建設確保民眾健康。 十二、加強環境衛生解決垃圾問題。 十三、加強環境衛生解決垃圾問題。 十四、加強環境衛生解決垃圾問題。 十五、加強環境衛生解決垃圾問題。 十六、加強環境衛生解決垃圾問題。 十七、加強環境衛生解決垃圾問題。 十八、加強環境衛生解決垃圾問題。 十九、加強環境衛生解決垃圾問題。 二十、加強環境衛生解決垃圾問題。	政見

### 壹、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鄉南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南竿鄉介壽村十三號	介壽村 復興村 經澤村
鄉南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南竿鄉馬祖村八之一號	清水村 仁愛村 津沙村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鄉南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塘岐國民小學北竿鄉塘岐村五十六號	塘岐村 后沃村 橋仔村
鄉南	第四投(開)票所	連江縣坂里國民小學北竿鄉坂里村五十九號	坂里村 白沙村 芹壁村
鄉南	第五投(開)票所	莒光鄉公所莒光鄉青帆村六十五號	青帆村 田沃村 西坵村
鄉南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莒國民小學莒光鄉大坪村四號	大坪村 福正村
鄉南	第七投(開)票所	東引鄉民眾活動中心東引鄉樂華村七十二號	中柳村 樂華村

### 貳、公辦政見發表場次

日期	星期	鄉別	時間	地點
十一月十七日	三	東引鄉	一九:〇〇	民眾活動中心
十一月十八日	四	莒光鄉	一五:〇〇	東莒國小(幼教班教室)
十一月十八日	四	莒光鄉	一九:〇〇	敬恆國中小(禮堂)
十一月廿二日	一	北竿鄉	一九:〇〇	塘岐國小
十一月廿三日	二	北竿鄉	一九:〇〇	坂里國小
十一月廿四日	三	南竿鄉	一九:〇〇	中正國中小
十一月廿五日	四	南竿鄉	一九:〇〇	介壽國中小

###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第一屆縣長選舉選舉人。(1)選舉公權尚未復權者。(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間：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所填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姓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屬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煽動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煽動他人妨害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妨害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妨害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妨害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妨害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妨害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妨害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妨害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妨害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罪(刑法)：妨害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肆、附註：

一、本公報係根據選舉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且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三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送交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或選舉票內容，如有虛偽或欺騙事實，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